

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辅导机构：



二零二零年一月

目录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
导工作的评价

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
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

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开创环保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

五、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对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创环保”、“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与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辅导协议，并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完成辅导备案对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辅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海通证券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2019 年 10 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海通证券与开创环保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朱桢、周磊、赵慧怡、王作为四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开创环保进行辅导，其中朱桢担任组长。本阶段辅导期内，新增李广庆为辅导小组成员。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本次新增人员情况如下：

李广庆 先生

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副总裁、注册会计师，2015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至今，曾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参与了浙江蓝天求是环保股份

有限公司 IPO、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等项目。

上述辅导人员联系方式：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地址	邮编
李广庆	021-23219546	15968829320	021-63411627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海通证券大厦 14 楼 1401 室	200001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以跟踪和落实前期辅导重点事项为主线，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深入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状况；进一步讨论公司须改进事项；进一步讨论确定公司未来募集资金使用事项；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开展法律、业务及财务尽职调查

辅导机构向开创环保发送了有关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的全面尽职调查清单，核查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银行流水，并结合公司最新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当前阶段公司在规范运作、财务、业务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

2、进一步整改公司须改进事项、完成募投项目备案工作

辅导机构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后，对公司存在的须改进事项进行了深入的讨论交流，制定了相关整改方案。同时，辅导机构根据公司现有的业务情况，督促公司对已确定的募投项目进行备案。

3、完善财务核查工作

完善财务核查工作，安排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及函证工作。

4、向辅导对象发放辅导材料并敦促辅导对象进行学习

辅导机构向开创环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开创环保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分发材料组织其自学，并定期进行集中授课、讨论会等形式的辅导。学习内容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使全体辅导对象对发行人和辅导机构的责任和义务，以及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对股票发行的要求和核准程序均有明确的认识，从而提高有关人员参与本次辅导的效果。

5、辅导机构按照证监会及交易所首发审核问答相关问题对企业进行核查。

本次辅导过程中，公司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对海通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一）辅导机构将结合最新的监管要求及境内股票发行和上市审核的重点关注问题，对发行人进一步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并与其他中介机构一起对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业务开展、关联交易等领域予以辅导；

（二）根据最新的监管要求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逐条对照；

（三）完善辅导工作底稿；

（四）对辅导人员进一步进行辅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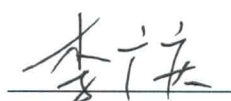
朱 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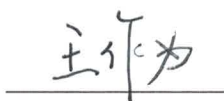
周 磊



赵慧怡



李广庆



王作为



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创环保”）自 2019 年 10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公司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开创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在前期辅导过程中，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能够严格遵守辅导协议，根据有关法规政策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能够发挥主导作用，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各中介机构全面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工作积极主动，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组织有关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辅导，并协助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及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充实和完善。海通证券较好的完成了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之盖章页)

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与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创环保”）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并于 2019 年 10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对开创环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在前期辅导工作过程中，开创环保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资料。辅导对象及其他接受辅导人员均能积极配合辅导计划的开展，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对我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能够取得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月 20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机构相关规定，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海通证券对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创环保”）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开创环保的实际情况，海通证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海通证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开创环保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开创环保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权利及义务。

我们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月20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对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机构的相关规定，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其他辅导机构相互配合，根据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相关辅导工作。

辅导对象能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各种规范运作建议，并主动自查自纠，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通过辅导，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控体系，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开创环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开创环保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较好的掌握了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

我们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